

明留都南京祭祀典制初探

Sacrificial Rituals of the Nanjing as the Ming-dynasty's Auxiliary Capital

王慧明

Wang Huiming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Vol.15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五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留都南京祭祀典制初探

Sacrificial Rituals of the Nanjing as the Ming-dynasty's Auxiliary Capital

王慧明

Wang Huiming

内容提要:

明成祖迁都北京, 留都南京祭祀坛庙留存, 诸项祀典处于停滞状态, 不能与北京同步而行。以皇帝为中心的诸项礼仪活动废止不行, 至嘉靖时两京并存的郊祀等项国家祭祀归并于北京。南京太庙至嘉靖时虽废弃不用, 但以孝陵为中心的祖先祭祀却凸显重要作用。围绕皇帝登极、圣寿、驾崩等内容的礼仪活动, 则与地方政府的礼仪活动并无二致。

关键词:

明朝 南京宫廷 孝陵 祭祀

ABSTRACT:

After Emperor Chengzu (r. 1402-1424) moved the capital to Beijing, altars and temples in the auxiliary capital Nanjing where sacrificial ceremonies used to be performed remained, yet ceremonies could hardly be held in concurrence with those in Beijing. Ceremonial events that required the emperor's presence were abandoned. Started from the Jiajing period (1522-1566), state rituals such as the suburban sacrifices previously held in both Nanjing and Beijing were only held in Beijing. Although the ancestral temple in Nanjing fell into disuse, rituals of ancestral worship centering around the Xiaoling Mausoleum became increasingly important. On the other hand, ritualistic ceremonies for occasions such as the emperor's enthronement, birthday celebrations, or death were performed in the same manner with those of other local governments.

KEYWORDS:

Ming dynasty, imperial court in Nanjing, Xiaoling Mausoleum, sacrifices

在君权天授与尊祖敬宗的古代中国，祭祀是国家事务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朱元璋初建明朝，积极组织儒者与相关机构制定诸项祀典，同时在京师建立一整套国家与皇族祭祀的坛庙体系。明太祖崩逝后，与高皇后合葬于孝陵，其太子朱标葬于孝陵东，是为懿文太子陵，岁岁祭祀。迁都之后，国家政治中心北移，礼仪活动中心相应北移，而太祖在南京所建立的坛庙体系保留下来，太祖帝后与懿文太子亦未迁葬，南京仍然是国家祭祀活动的重要地点。本文试图通过迁都之后南京的礼仪活动的整理，探索留都礼仪的兴废及其反应的两京制下南京在国家祭祀中地位与作用。

一 以孝陵为中心的祖先祭祀

明代的祖先祭祀可以分为陵寝祭祀与宗庙祭祀两部分，宗庙祭祀又可以分内外。明成祖迁都北京，营建陵寝于天寿山，复置宗庙于北京。自此而后，明朝皇室祖先祭祀的主要活动尽管转移到了北京，但南京孝陵与宗庙的祖先祭祀依旧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南京宗庙祭祀内则为奉先殿，而没有奉慈殿等处的新设，外则为太庙，最显著的变化是嘉靖十三年罢南京太庙祭祀。

（一）孝陵

明孝陵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陵寝所在，建于钟山之阳，其政治地位无比重要，嘉靖帝改钟山为神烈山，从祀于方泽，居岳镇之后，祭祀于地祇坛。孝陵设有神宫监、孝陵卫、祠祭署三个机构。明制规定：“每岁正旦、孟冬、忌辰、圣节，俱行香。清明、中元、冬至，俱祭祀。勋旧大臣行礼，文武官陪祀。若亲王之藩，过京师者谒陵。官员以公事至，入城者谒陵，出城者辞陵。国有大事，遣官祭告。”¹ 祭祀之时，“遇忌辰，不用祝文，惟用酒果奠献，万寿圣节及元旦等节俱同。惟清明、中元、冬至三大祭，祝版内恭书御名，遣奉祀官进殿行礼，文武百官列班陪祀”²。孝陵共有三大祭、五小祭，祭祀时由红券门并金门、陵门之右门进入，“重祖宗之祭，尊皇上之命”，行礼如常仪，完毕后由小旁门退出，“守臣下之分”³。

正统时，驸马都尉赵辉认为孝陵祭礼过简，“窃见中都皇陵、祖陵朔望有祭，行礼者具祭服往来，人使诣陵祇谒。今孝陵之礼一切从简，降杀大异，于义未安”，奏请如中都之制。礼部尚书胡濙等认为“祭不欲渎礼，不欲烦朔望之祭，长陵、献陵、景陵俱无此礼。而南京公使往来，接踵朝夕，与中都事体不同，必欲皆然，诚为烦褻。至于陵祭止具浅淡常服，盖洪武中及永乐初年之旧，况系元年诏旨所定”，以旧规与烦扰为由否定其增加礼典的建议⁴。天寿山诸帝陵三大祭于嘉靖十四年“罢冬至上陵，而移中元于霜降，惟清明如旧”⁵，而孝陵未改，“不知何以不并行南京，不可解也”⁶。万历四十四年，南京太常寺少卿桂有根请于五小祭加牲帛祝文：

1 张廷玉：《明史》卷六〇《礼十四·谒祭陵庙》，第1473页，中华书局，1974年。

2 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一一七《南京礼部·祠祭清吏司》，第611页，中华书局，1989年。

3 《明孝宗实录》卷一〇四，弘治八年九月壬辰。

4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六，正统八年秋七月壬午。

5 张廷玉：《明史》卷六〇《礼十四·谒祭陵庙》，第1474页。

6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五《上陵》，第165页，中华书局，1987年。

孝陵乃奉安我太祖之神，以开万世之鸿庥者。每岁元旦、清明、中元、孟冬、长至、两忌辰及万寿圣节祭，共八次。清明、元旦、冬至三大祭，文物俱盛，无容议矣。其余祭礼五次，止用酒果。窃思太常为陵寝而设，每岁有额设供祭钱粮，乃一年经管祭九十余坛，各有牲帛品馔与应用祝版，独孝陵之五祭，竟无牲帛祝文陈告于陵寝之前。臣每监视祀品，心惻然弗宁。且懿文太子陵殿即在孝陵之旁，旧制一年十祭，九次用太牢，我成祖后仅八祭，又五次不用祝告牲帛，是太祖当年以全礼爱其子，而今日尊奉祖宗之典，祇以简约为之，如之何其能安耶？乞将孝陵元旦、孟冬、两忌辰与圣节瞻拜之际俱用太牢，祝帛、一切祭品，本寺以岁入钱粮备办，不必加派¹。

神宗听从其建议，自此而后，孝陵五小祭与三大祭相同，亦有牲帛祝文。明太祖帝后忌辰祭祀同迁都前相同，北京奉先殿与孝陵皆行祭礼，嘉靖十五年以修奉先殿改祭于景神殿²，二十四年复旧。万寿节，百官于礼部拜贺后，吉服赴孝陵行香。明世宗生日与高皇后忌辰相同亦无变更，《客座赘语》认为“贺寿与祀陵礼并行，似亦不可不一为厘正也。”³若上陵日与丁祭孔子同日，则先上陵后赴文庙。

迁都之后，以皇帝身份祭祀孝陵者仅有武宗一人，宣宗以皇太子身份祭祀孝陵，亲王则有宣德时的郑王朱瞻埈、正统时的卫王朱瞻埈，余者由孝陵奉祀或皇帝遣官代祭。亲王祭祀孝陵以宣德时郑王朱瞻埈的谒陵记载较为详细。明宣宗“以即位之初，未及躬谒孝陵，议遣郑王谒祭”，行在礼部上谒陵合行事宜如下：

王启行，預告奉先殿、太宗皇帝几筵、仁宗皇帝几筵及城皇门城隍等神，其缘途应祀神祇，预期遣王府官告祭。到南京，王祭告皇城及城隍等神八，谒告奉先殿，告孝陵及懿文陵、贞静顺妃、悼僖丽妃享堂。凡遇正旦、冬至、万寿圣节、皇太后圣节、中宫千秋，王于本府拜进表笺，由西安门出入。南京各衙门官止于朔望日见王，王府遇有合行事务，俱照常例发落，五军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合行事务，俱照常例发落，应合奏者，具奏施行。王日用饮膳南京光禄寺给送。王往复经过，文武官或者老等进礼物者，长史司启王收受⁴。

同时上随从官员赏例，文中所列贞静顺妃、悼僖丽妃皆仁宗继位前的妃嫔，追封于仁宗继位之初⁵。郑王在谒陵期间的权力范围较大，涉及南京诸多事务，其目的并非仅为谒陵而去，也许更多是为了稳定宣宗初即大统后的南京局势。其原因一是迁都不久，且有仁宗还都之议，两京地位的置换没有稳固下来；二是成祖、仁宗、宣宗皇位交替过快，且有汉王朱高煦一旁虎视，政局并不稳定。当年十月，宣宗召回郑王，留行在兵

1 龙文彬：《明会要》卷一七《礼十二·遣官代祭》，第282页，中华书局，1956年。

2 《明史》言：“（嘉靖）十八年令，高庙帝后忌辰祭于景神殿，列圣帝后忌辰祭于永孝殿。”（卷六〇《礼十四·忌辰》，第1478页）然考之《明世宗实录》，十五年以修奉先殿、崇先殿迁奉太祖列圣帝后神位于景神殿，十八年钦定列圣忌祭礼仪：“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忌辰，即于景神殿行礼，列圣帝后忌辰，俱迁奉景神殿神位于永孝殿行礼，祭毕仍奉还景神殿，着为令。”（卷二二四，嘉靖十八年五月乙亥）所以，嘉靖十五年已将太祖帝后祭祀从奉先殿改至景神殿。

3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八，万历四十四年八月癸卯。

4 《明宣宗实录》卷七，洪熙元年八月甲戌。

5 《明仁宗实录》卷六，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壬戌。

部尚书李庆专理南京兵部。次年，汉王朱高煦反叛，便有人建议“宜引精兵取南京，得南京大事成矣”¹。

明孝陵祭祀最为重要的是孝陵奉祀。孝陵奉祀担任者“或守备或协同守备，大抵戚畹勋旧也”²。“戚畹”主要是指驸马都尉，始于沐昕，仁宗命其“自今孝陵四时祭祀，命尔行礼必诚敬，请清洁以格神明，不可纤毫怠忽，其都督府印封襄城伯李隆兼管，尔不必预”³，之后驸马都尉奉祀孝陵者有赵辉、石璟、杨伟。南京守备诸官中奉祀孝陵者有协同守备西宁侯宋恺、守备魏国公徐鹏举等。孝陵奉祀勋戚列表如下：

表1 孝陵奉祀勋戚表

勋戚	时间起止	备注
驸马都尉 沐昕	洪熙元年至正统六年	
驸马都尉 赵辉	正统六年至成化十四年	天顺六年，辉因长男丧有期服，命魏国公徐承宗代孟秋祭。成化七年，辉有母服，命南京守备成国公朱仪暂代。八年，以南京天地坛及陵庙兴工修葺祭告孝陵。卒于任 ⁴ 。
驸马都尉 石璟	成化十四年至成化十五年	因还京养病去职。
魏国公 徐俯	成化十五年至弘治九年	弘治九年为南京守备。
驸马都尉 杨伟	弘治九年至正德八年	卒于任。
西宁侯 宋恺	正德八年至正德十五年	正德二年至正德十五年为南京协同守备。
魏国公 徐鹏举	正德十六年至隆庆四年	正德十六年至嘉靖十三年、嘉靖十七年至嘉靖三十四年、嘉靖三十七年至隆庆四年为南京守备，卒于任，是以守备兼掌孝陵奉祀的第一人 ⁵ 。
临淮侯 李庭竹	隆庆四年三月至十月 ⁶	隆庆四年三月救命守备南京掌中军都督府事，奉祀孝陵 ⁷ 。
魏国公 徐邦瑞	时间不明	万历四年，“孝陵奉祀、掌南京中府事魏国公徐邦瑞奏乞生母诰命” ⁸ 。万历七年、万历十四年两任南京守备，万历十七年卒。
魏国公 徐继志	万历十八年至何时不明	以袭爵奉祀孝陵 ¹⁰ ，万历二十一年卒。
魏国公 徐弘基	万历二十三年七月袭爵，十二月为孝陵奉祀，至天启元年为止，又从崇祯元年至明亡	万历三十五年为南京协同守备，天启元年以疾解任，崇祯十四年复守南京 ¹¹ 。

1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二七《高煦之叛》，第404页，中华书局，1977年。

2 劳堪：《宪章类编》卷三七《守备南京》，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第1127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3 《明仁宗实录》卷一一，洪熙元年二月戊辰。

4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一，天顺六年六月丙子；《明宪宗实录》卷九〇，成化七年夏四月甲辰；卷一〇七，成化八年八月辛卯；卷一七六，成化十四年三月癸酉。

5 徐鹏举曾于正德十六年“乞免奉祀孝陵，专理南京前军都督府事，上令专主奉祀而另推守备代之。”（《明世宗实录》卷五，正德十六年八月己丑）；嘉靖四年，“魏国公徐鹏举既守备南京掌中军都督府，又以祖姑仁孝太后亲，兼命奉祀孝陵，疏言戎事不能兼举，请辞免奉祀，诏加鹏举太子太保，不允。”（《明世宗实录》卷五四，嘉靖四年八月庚戌。）

6 《弇山堂别集》言临淮侯李庭竹于当年十月推为总督京营戎政，应当罢孝陵奉之职，见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六四《南京守备协同参赞大臣年表》，四库全书本，第409册，第814页；《明穆宗实录》言其年十月怀宁侯孙世忠为南京守备（隆庆四年十月壬子），《明神宗实录》言其复任南京守备时前官为总督京营戎政（万历元年二月丙子）。

7 《明穆宗实录》卷四三，隆庆四年三月癸酉；卷五〇，隆庆四年十月壬子。

8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万历四年二月己卯。

9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六四《南京守备协同参赞大臣年表》，第409册。

10 《明神宗实录》卷二二〇，万历十八年二月壬午。

11 张廷玉：《明史》卷一〇五《表六》，第3002页。

可见，前期基本以驸马都尉为主，“然自愷以协同守备兼掌祀事，而官无专设矣。亦或暂令守备代行，不为常典”¹，而自徐鹏举之后，李庭竹所任时间极短，徐邦瑞应当继承爵位不久便奉祀孝陵，之后据史料来看应当专任徐氏魏国公一系²。孝陵奉祀主要主持孝陵每年的三大祭、五小祭，奉祀暂缺时多由南京守备代祭。因灾异及修理坛庙等在嘉靖十年前需祭告南京天地、社稷、山川、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神烈山即孝陵所在的钟山，“嘉靖十年名祖陵曰基运山，皇陵曰翌圣山，孝陵曰神烈山，显陵曰纯德山，及天寿山，并方泽从祀”³。同年，太常少卿黄芳奏请罢南京郊祀之时，趁机将此项祭祀中的告祭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的内容变为“照在京仪注，只用醑醢酒果，余悉罢”⁴。其中祭祀孝陵时，灾异多由北京派遣官员与南京守备主持，孝陵奉祀亦有主持之例，修理坛庙则多由孝陵奉祀、南京守备、南京工部尚书等官员祭告。祭祀孝陵时的出入顺序则是由红券门并金门、陵门之右门入至殿内行礼，出则由旁边小门。弘治时，南京守备司礼太监陈祖圭认为如此进入有所僭逾，宜令改正。魏国公徐俯解释说：“入必由红券门者，所以重祖宗之祭，尊皇上之命，出则由傍小门者，所以守臣下之分。循守故事，几及百年，岂敢擅易。”礼部议：“今长陵等陵及太庙每遣官致祭，所由之门并行礼殿内，与孝陵事体大略相同”，旧礼不变⁵。

国家大事，最重莫过于皇位传承，新皇帝继位，在北京举行登极大典，南京则派遣勋戚大臣祭告孝陵，由南京礼部转行南京太常寺备办祭品，派遣官员到达，南京文武百官着吉服于正阳门外迎接香帛到礼部，行五拜三叩头礼，南京钦天监选择合适日期，南京文武官员皆需陪祭如常仪。南京文武官员陪祀孝陵，“不论忌辰吉祭，不限品级，不忌期功丧，文武官俱服浅淡色衣行礼，以三更一点为期。先于监礼御史等处报名进入，如先期不报，临期不至及舆马擅入红门，听监礼官参究。”⁶万历十七年，礼部改定南京告献大典，改变孝陵部分祭祀仪制，“万寿、元旦两节百官朝贺后俱吉服赴孝陵行礼，不必复更素服。若夫冬至节，南京官俱先一日出城候，子时行大祭礼毕，随即赴部朝贺。至于陪祭官参差错乱，监礼御史参奏。”⁷至于陪祀文武官员于祭日怠惰不赴孝陵者多，成化、正德年间皆命监礼御史严加查纠，万历元年申飭南京各衙门官，孝陵行礼“遵照会典仪注，毋得怠玩疏略”⁸。

亲王之藩，途径南京者需要谒拜孝陵。应天府于城外设行幄，由翰林院撰写祝文，太常寺关领香帛，南京太常寺备办酒果，侯王至即行礼，不许选择日期。南京各衙门官员需赴王行幄处行见王礼，见毕即回。教坊司不得送女乐。凡南京赴任及经过官员自弘治十七年始，命进城出城皆需赴孝陵见辞，违者参奏。隆庆三年命辞谒孝陵官员，先往南京鸿胪寺报名，由鸿胪寺派遣序班二员赞礼，行礼以黎明为期，有不到及失仪的

1 王焕镛：《明孝陵志》，周钰雯、王伟点校，南京稀见文献丛刊本，第38页，南京出版社，2006年。

2 王世贞：《弇州续稿》卷八〇《中山王世家》言“自（徐）显宗嗣，而高帝孝陵在留京者，以懿戚世世奉祀”，（四库全书本，第1283册，第184页。）而据《明实录》所见，徐显宗、徐承宗兄弟虽非孝陵奉祀，但有派遣祭祀孝陵的记录，奉祀当从承宗子徐俯开始。该书所记魏国公一系已至徐邦瑞，其后仅有徐继志、徐弘基两代，而神宗之后的实录对于孝陵奉祀的更迭在时间上并不明确，所以得出此结论。徐氏世代奉祀孝陵亦见于《万历野获编》，“至推恩蒋氏，命为世都督僉事，令专典（显陵）祀事，以比魏国公徐氏，世奉孝陵故事，已为滥典。”（卷一四《礼部·园陵设教坊》，第361页，中华书局，1959年。）

3 张廷玉：《明史》卷六〇《礼十四·谒祭陵庙》，第1474页。

4 《明世宗实录》卷一三〇，嘉靖十年九月丙辰。

5 《明孝宗实录》卷一〇四，弘治八年九月壬辰。

6 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一一七《南京礼部·祠祭清吏司》，第611页。

7 《明神宗实录》卷二一二，万历十七年六月壬辰。

8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万历元年四月甲子。

官员由赞礼官纠举，呈报南京礼部，每季末按类别加以处罚。南京各衙门比较特殊的是南京太仆寺，衙门设于滁州，原来没有谒陵之仪，万历三十三年从南京太仆寺卿林炆之请，“独不与谒陵之礼，殊为缺典，乞令本寺僚属今后到任离任一体谒辞”¹。

（二）懿文太子陵

懿文太子陵是明太祖嫡长子懿文太子朱标的陵寝，位于孝陵东，“四孟、清明、中元、冬至、岁暮及忌辰，凡九祭”²。万历十八年，南京太常寺少卿谢杰说：“懿文太子，谊则至亲，分则至贵，累朝以来，岁行九祭，祭之之文，咸称御名。乃仅以祠祭署之，奉祀主之，疏以承尊，贱以承贵，苟非其类，神必吐之，斯何望懿文之来歆，即至尊之体，亦甚衰矣。乞比照哀冲、庄敬二太子及中山王徐达事例遣侯伯等官行礼。”³于是，神宗命以南京五府佾书行礼。可见，懿文太子作为皇太子，其祭祀使臣的级别在万历十八年之前低于嘉靖皇帝的哀冲、庄敬两位太子。万历三十八年，南京太常寺少卿刘曰梧再次提出懿文太子祭祀的问题，说：“臣备员奉常以祭祀，骏奔钟山，孝陵在焉，一岁凡三大祭、五素祭。东去数百武为东陵。东陵，懿文太子寝庙也，一岁凡九大祭、一素祭，视诸陵有加礼，其中似有深意焉。”而对于革除年间之事，他认为：“文皇帝遵祖训，起兵靖难，而建文君遂逊位焉。家庭禅受，非有易姓之祸也；钟虞不移，非有社屋之动也。八百会盟，二士叩马，亦何必嗷嗷而讳言之？”⁴且有孝陵祭祀与懿文太子陵祭祀“隆杀相悬，不知何故”⁵的疑惑。

王剑在《明懿文太子陵祭逾制考论》一文中考论了这一问题，否定了《明史》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的“建文初定并加隆说”、《万历野获编》的另一“沾祭说”、清人潘怪章的“庙祭并入陵祭说”；肯定了万历四十四年南京太常寺少卿桂有根的“太祖以全礼爱其子说”，认为因以后诸帝不敢变更祖制而保留下来；并讨论其中反映的建文朝政治问题⁶。桂有根虽为南京太常寺少卿，但万历四十四年距洪永之际近二百年的时间；且其所面对的史料已经与我们所能见到的史料相差不大，多是为掩盖“靖难之役”一些事实而经过官方篡改的；再则其奏疏所要解决的并非其中疑惑，而是前文所述为提高孝陵五小祭的规格。所以其“太祖以全礼爱其子说”是值得商榷的。

朱元璋开创有明一代之礼乐制度，并以“祖训”垂于后世，他应当遵守中国自周公制礼作乐传承下来的诸多原则，尤其是“尊尊”与“亲亲”的基本原则。“太祖以全礼爱其子说”是违反“尊尊”原则的，朱元璋不可能因为过于宠爱某一个儿子而使其祭祀的规格超越自己，哪怕其生前为皇太子。建文帝以皇长孙继承皇位，确实可以提高其父的祭祀规格，但最多也就如嘉靖皇帝追尊其父兴献王一般增至皇帝的祭祀规格，绝对不可能超越乃祖，这是不会被信奉儒家学说的士大夫所接受的，否则必有一番政治风波。明成祖起兵靖难，夺取的太祖皇位的正统传承者建文帝的皇位，也是其长兄懿文太子之子的皇位，且有靖难之后绝懿文太子之

1 《明神宗实录》卷四〇七，万历三十三年三月乙亥朔。

2 张廷玉：《明史》卷六〇《礼十四·谒祭陵庙》，第1473页。

3 《明神宗实录》卷二二四，万历十八年六月丁丑。

4 《明神宗实录》卷四七五，万历三十八年九月辛亥。

5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三《陵祭》，第30页。

6 王剑：《明懿文太子陵祭逾制考论》，《历史研究》2011年第6期。

祀的嫌疑，其内心对建文帝是胜利者的心态，那对太祖是什么心态，对长兄懿文太子又是什么心态？洪武后期的史料其实不能清晰展现太子朱标与诸王尤其是燕王朱棣兄弟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也不能表明燕王夺取帝位的野心起于何时。《明史》言：“太子为人友爱。秦、周诸王数有过，辄调护之，得返国。有告晋王异谋者，太子为涕泣请，帝乃感悟”¹。可见，太子与秦、周诸王之间的关系应该还算良好，那么太子与燕王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兄友弟恭的可能？燕王夺取帝位的野心多以洪武二十八年姚广孝的出现为标志，事在朱标死亡之后，那朱标死亡之前朱棣是否有此野心就难以确定了。靖难之后，永乐皇帝夺取兄长一系的皇位，其内心对死去的兄长又是怎样的心理？难道没有一丝的愧疚吗？懿文太子陵的九大祭规格虽高，但对应的却是祭祀使臣的规格的降低，祭祀使臣规格较低已经可以有效地淡化懿文太子的政治影响，这一问题在万历年间才被再次提出表明成祖的措施是极为有效的。但是，夺取兄长一系的皇位、断绝兄长一系的血脉，兄弟之间如此惨烈的手段即便在帝王之家也当使得成祖抱有对兄长的愧疚，与降低兄长陵寝祭祀使臣的规格相反的是九大祭祭品的数量的增加，聊以弥补其心中的些许愧疚。

（三）宗庙祭祀

“洪武三年，太祖以太庙时享，未足以展孝思，复建奉先殿于宫门内之东。以太庙象外朝，以奉先殿象内朝”²，从而确立了明朝南京宗庙祭祀的基本格局，其后南京并未如北京内庙祭祀一样，增加奉慈殿、崇先殿、景神宫等内庙，反而因王朝“定于一”的考虑而罢弃了南京太庙的祭祀。

南京太庙在迁都之前所行是洪武八年所改的同堂异室之制，寝殿九间，间一室，奉藏神主。中室奉德祖，东一室奉懿祖，西一室奉熙祖，东二室奉仁祖，西二室奉太祖，皆南向，几席、床榻、衾褥、桴椀、篋筥、帷幔、器皿诸物皆如事生之仪。时享于正殿，德祖帝后神座居中南向，懿祖神座右第一位西向，熙祖神座右第一位东向，仁祖神座右第二位西向，太祖神座右第二位东向，凡座止设衣冠而不奉主。太庙东庑以亲王配享，西庑以功臣配享。太庙祭祀较为重要的是时享，时享于四孟及岁除。弘治时，宪宗升祔，祧懿祖，别建祧殿，如古夹室之制，行袷祭礼，《明孝宗实录》中，南京太庙并无相应记录。

南京太常寺少卿刘宣于成化九年指出太庙祭祀中滞后问题，说：“太庙自太祖以上五庙，帝后冠服宝座皆全，太宗有冠服无宝座，而文皇后则俱全，仁宗、宣宗止有宝座无冠服，昭皇后、章皇后及英宗冠服宝座俱未备。斯盖太宗在御，文后已入太庙，英宗嗣位，两宫尚享孝养，遂致因循，礼制偏废，乞先成宝座，徐请列圣遗衣奉安。”明成祖迁都北京之前，文皇后已丧，故冠服宝座皆全，成祖迁都之后复设太庙于北京，政治中心的北移导致礼制偏废，之后历朝因循，导致南京太庙自成祖而下帝后宝座冠服的有无不一。礼部显然不想纠正这一状况，会议之后的结论是“祖宗已尊祀于京师，南京太庙宝座未备者增之，冠服不必再设”³。结合上文南京太庙未祧懿祖，则南京太庙祭祀难道止于英宗吗？嘉靖十三年，南京太庙灾，南京礼部尚书湛若水请暂时将南京太庙香火并祀于南京奉先殿，重建太庙并补造列圣神主。世宗令府部衙门集议是否再建，

1 张廷玉：《明史》卷一一五《兴宗孝康皇帝传》，第3550页。

2 张廷玉：《明史》卷五二《礼六·奉先殿》，第1331页。

3 《明宪宗实录》卷一二〇，成化九年九月丁巳。

并先表示南京太庙不必重建,认为南京“只存百官有司,不巡幸,不举时祀,徒有庙社耳”¹,欲将太庙祭祀专一于北京,不再有南北之分。夏言等大臣迎合世宗之意,说:“国有二庙,自汉惠始。神有二主,自齐桓始。周之三都庙,乃迁国立庙,去国载主,非二庙二主也。子孙之身乃祖宗所依,圣子神孙既亲奉祀事于此,则祖宗神灵自当陟降于此。今日正当专定庙议,一以此地为根本。南京原有奉先殿,其朝夕香火,当合并供奉如常。”²从此,南京太庙祭祀被罢免,香火合并于奉先殿,对“二庙二祖”的否定及“祖宗洪业传之无穷,岂有南北之分”³的说法一则显出嘉靖帝希望帝位的永久传承,二则重申了中国大一统王朝“定于一”的国家理念。

南京奉先殿在永乐初重建于奉天殿西侧⁴,迁都之后,皇室整体北上,先前所行“每日朝晡,帝及皇太子、诸王二次朝享。皇后率嫔妃日进膳羞”的礼仪不能再行,仅是“诸节致祭,月朔荐新”保持不变⁵。南京奉先殿每月朔日荐新,仪物由南京太常寺送南京光禄寺进用,按洪武元年所定为准,二月初一日选取一只羊羔荐新。凡每岁立春、正旦、四月初八、端午、七夕、中秋、重阳、冬至、腊八各日进行祭祀,有夜献,正旦、中秋、冬至三祭祭品所有增加。奉先殿献新项目有:每岁正月十五等日以鲤鲙鲟鳊鱼鲈蛤蜊,三月以初网鲟鱼,十月朔日,用猪一口,奉先殿献冻鱼⁶。弘治三年,南京守备太监陈祖圭等奏请增加奉先殿每日供献品物。礼部认为五祖供献品物定于太祖、成祖之时,“丰俭适宜,莫敢增损,若为朝廷尽祀先之礼,欲尽其丰盛,虽竭天下之奉亦何所不可致”,而供献品物俭约的目的是为了“以俭德示圣子神孙,俾万世守之以为家法者”,反对陈祖圭的奏请,孝宗皇帝仅令间日增鹅一鸡二⁷。

但据隆庆元年罢玉芝宫岁时享祀时礼部尚书高仪所引用的南京奉先殿之例,“谨考南京奉先殿原奉太祖以上列祖神位于中,迨北京奉先殿成,南京奉先殿各祭俱罢,而供膳至今不辍,盖以奉安神位之所,而持存有举莫废之义也”⁸,则南京奉先殿在迁都之后各项祭祀皆被罢去,仅仅供膳不辍而已。正统十二年,修缮南京奉先殿完工,命南京守备太监刘宁请六庙及太皇太后神位安奉⁹,此六庙当为六祖及仁宗诚孝张皇后。嘉靖十三年,因罢南京太庙祭祀将太庙香火并入南京奉先殿,据前文所述,必有成化间刘宣所言诸帝之神位。但是,《客座赘语》中工部尚书丁敬宇对作者顾起元说:“估修奉先殿,入殿中瞻望,殿所祀六事:一为德祖,二为懿祖,三为熙祖,四为仁祖,五为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六为仁孝皇后。颛祀仁孝,盖以成祖在御日,未定都北京,故祀于南太庙。后长陵肇建,太庙立于京师,南京大内,崇奉如故,而升祔之礼不行,故所祀为后一位也。”¹⁰顾起元是嘉万时期的人,其所述与《明实录》《明会典》两相比较,奉先殿内所设帝后神座大有出入,甚为不解。嘉靖十七年,世宗为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上新尊号,十八年,南京守备太监潘真请

1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六,嘉靖十三年八月丁未。

2 张廷玉:《明史》卷五一《礼五·宗庙之制》,第1318页。

3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六,嘉靖十三年八月丁未。

4 《明太宗实录》卷九下,洪武三十五年夏六月丁丑。

5 张廷玉:《明史》卷五二《礼六·奉先殿》,第1331页。奉先殿祭祀在洪武年间为“每日朝晡,帝及皇太子、诸王二次朝享。皇后率嫔妃日进膳羞。诸节致祭,月朔荐新,其品物视元年所定。”

6 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二一七《南京光禄寺·掌醴署》,第1085页。

7 《明孝宗实录》卷四一,弘治三年八月丁亥。

8 《明穆宗实录》卷五,隆庆元年二月乙巳。

9 《明英宗实录》卷一五七,正统十二年八月壬辰。

10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五《南京太庙祀典》,第165页。

为修改留都奉先殿的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神位称号，礼部同意，而世宗命“且权奉旧位，所议其待时行之。”¹ 万历四十四年，南京奉先殿落成遣官祭告，神宗以祝文中大臣次序诘问阁臣，阁臣回复说：“万历三十一年内有旨云，捧神主并祭告，遣南京工部尚书、守备、勋臣、内臣各行礼，先部堂而后勋臣，自三十一年已然矣，此近例可循，非创为也。”² 神宗之问，盖因文官置于勋臣之前，这与之前的“以爵为序”原则向抵牾，且守备次序在工部尚书之后，这也与守备厅座次原则不同。在皇帝的家庙祭祀中，这种次序的颠倒反映出明朝后期文官的地位在国家政治中的优越地位。

孝陵由于其开国皇帝陵寝的地位始终保持在国家祭祀和家族祭祀中的重要地位，历代皇帝登极祭告孝陵则成为宣示其帝位继承合法性的一种方式。在宗庙祭祀中，太庙与奉先殿历代帝后神座的设立不能同北京的同步而行，为以后南京宗庙祭祀的变革留下伏笔。传统王朝虽然家国一体，但对皇帝来说，国家的“大一统”至为重要，这在根本上决定了代表国家祭祀成分较多的太庙必然被归并于家族祭祀成分更多的奉先殿祭祀。外庙祭祀的罢弃，内庙祭祀的缺陷，只能使孝陵祭祀在南京祭祀体制中的地位愈加凸显，尽管其所祭祀的仅有一代帝后，但中心地位不可动摇。

二 迁都后的天地、社稷、山川祭祀

在传统社会中，皇帝乃是能够沟通天地的上天之子，祭祀权力尤其是祭祀天地的权力的独掌是皇权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君权天授的表达乃是证明王朝正统性与君主合法性最为重要的来源，这是国家祭祀的主要内容。明成祖迁都北京，是国家政治中心从南京向北京转移，而皇帝本人的祭祀权力必然也随之空间转移，国家祭祀中的郊祀天地、祭祀社稷等诸多内容也就不是留都所应拥有的，但是这些并未以明确的诏令表示出来。“国朝天地、太庙、社稷、山川诸神皆天子亲祀”³，南京坛庙之中，以天地坛、太庙、社稷坛、山川坛祭祀与皇帝关系最为密切，本文以宫廷典制为主，故本节仅叙述迁都之后天地坛、社稷坛、山川坛的祭祀变化。此三坛的原本祭祀内容在迁都之后实际上已经丧失，却未以明确的诏令发出，其祭祀主要是因灾异与修理坛庙而遣官祭告，大臣承命祭祀之时，排列金鼓队伍扈从香帛祝文，文武官各致贲陪祀，有饮福受胙之仪。弘治十七年，以太常寺少卿李旻奏请，命今后凡遣南京大臣祭告天地、太庙、社稷、山川等坛如在京事例，百官前期致斋三日，不用摆列金鼓队伍，由南京太常厨役抬送品物由承天等中门进入大内，由正阳中门出郊外，所遣大臣不可后随，不可用龙亭仪仗，祭品止用脯醢酒果，百官不需陪祭，取消饮福受胙之仪，以求“两京事体相同，易为遵守”⁴。

明代洪武、正德、嘉靖三朝皆有郊祀之争，洪武、嘉靖两朝争议于天地之合祀、分祀，是礼仪之争；正德朝武宗因南巡欲郊祀天地于南京天地坛，遭到了内阁杨廷和等人的反对而不得不改为北京天地坛的卜郊，

1 《明世宗实录》卷二二四，嘉靖十八年五月辛卯。

2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二，万历四十四年二月乙巳。

3 李东阳：（正德）《明会典》卷八〇《礼部·祠祭清吏司》，四库全书本，第617册，第758页。

4 《明孝宗实录》卷二一〇，弘治十七年闰四月戊戌。

是地点之争。杨廷和等人的初衷是希望武宗本人早日返回北京以防不测，但其中也包含了他们对于两京郊祀问题的基本看法，他们在反对南京郊祀的奏疏中主要列出了五个理由：

一是郊祀大礼应当慎重敬谨乃是祖训，说：“太祖高皇帝每遇郊祀大礼，前期已行慎重，临事尤加敬谨，圣言谆谆，备载祖训诸书，列圣相承守而勿失。”同时举出先代皇帝的两个例子，成祖虽然亲征巡狩在外却绝不耽误郊祀之例，以对应武宗的南巡现况；孝宗经常因身体不适，暂时推迟郊祀日期，却以此为憾，身体一旦恢复必躬成大礼，以对应武宗的卜郊要求。

二是南京郊坛配位与北京不同，而不可以擅改南京郊坛配位。南京郊坛在洪武时以仁祖配位，永乐增加太祖陪位，即仁祖、太祖并配，迁都以后并无改变。北京郊坛以太祖、太宗并配。如在南京旧坛行礼，既不可除去仁祖配位，又不可擅设太宗配位，“事体至重，至大臣等尤不敢妄议”。武宗“欲于南京旧坛仓猝行礼，且又有增减配位之谕”，杨廷和等认为这是“欲奉迁仁祖配位于他所，而增设太宗之配位于太祖配位之次邪，若然则失礼甚矣”。因为“仁祖配位乃太祖当时躬自奉安者，太祖配位乃太宗当时躬自奉安者，子孙万年所当瞻仰”，反问武宗擅自改动仁祖、太祖、成祖的配位，“太祖、太宗在天之灵岂能自安乎？祖宗之灵既不自安，则皇上之心亦岂能自安乎？”之后梁储、蒋冕有言擅改配位可能引起的政治动荡，“二祖一宗奉配之初，既博考于圣经，又详集乎廷议，既诏谕于宗藩，又诏谕于天下，不知今日欲有此举，亦能如祖宗之时从容廷议诏告否乎？此臣等所以始终决然知为不可也”。

三是郊祀于南京，无异于再次迁都，过于轻率。“古者国君迁都，然后移祀天地，此皆事非得已。今若移郊南京，似与古人迁都之举无异，窃恐涉于不祥，未可轻议。”

四是郊祀的祭品准备不足，仓促进行，违反祭祀时的诚敬原则。郊祀所用的牺牲制帛、燔柴、牛犊皆需精心准备。牺牲制帛等项都需要“预养素办，严谨省视”，如果“仓促措置取具，一时卤莽苟简，徒为褻渎，其为不敬”。燔柴要能“馨香上达”，以致意于天。郊祀所用牛犊，“古人皆谓之帝牛，以其祀昊天上帝也。凡帝牛若至，临祀之时卜而不吉，或有死伤等项，不敢辄代以他牛。必取在涤过三月者，然后用之，谓之涤者牢中清除之所，盖以精洁为义”。先朝所用牛犊“皆先期喂养，务令肥腴洁净，深合古人制礼之意，其他牺牲俱如此类”，否则不能表达事天之敬。

五是斋戒有“不饮酒，不茹荤，不问疾，不吊丧，不听乐，不理刑名”¹的规定，而“兵尤刑之大者”，不当于南征之时行郊祀之礼，与祖宗之制不合。

最后指出“我皇上父天母地，继体祖宗，正宜法祖敬天，子育黎庶以尽报本之道，若郊祀一事或有不谨，则报本不诚，天心不享，天下臣民何以蒙福”，请求武宗改变郊祀于南京的决议²。最后，武宗以卜郊的方式作出让步，但却继续南巡。此事一方面表明南京郊坛配位在迁都之后并未随着北京郊坛配位的改变而改变，处于滞后的状态；一方面五条之中，最为重要的乃是配位之议与迁都之议，其余三条并非不可解决，二议所引申之论皆是对南京政治地位的讨论，否定南京郊祀表面上是对皇帝祭祀于何地的否定，实际上是对留都的政治地位的再次界定。此次郊祀之争似乎是嘉靖时期两京祭礼归并的前奏。

1 张廷玉：《明史》卷四七《礼一·斋戒》，第1239页。

2 《明武宗实录》卷一八一，正德十四年十二月辛未。

世宗以外藩继承皇位以后，以制礼作乐自任。嘉靖九年将郊祀合祀之制改为分祀。十年，南京太常卿黄芳等借修葺南京郊社诸坛的机会说：“天地、社稷、山川既统祀京师，其在南京者可弗举也，至若祭告之礼因事举行，遇灾变及修理等项始行之，非常祭之补。”世宗回复说：“然，天地合祀之非，已遵复皇祖正制，南京永不必行。”¹从此，以明确的诏令罢弃了南京天地、社稷、山川三坛的基本祭祀内容，再加上前文所述的太庙罢祀，南京不再举行天子亲祀的祭祀活动，皇帝的祭祀权力完成了最后的合并。

成化九年，南京太常寺少卿刘宣上言，“自古圣帝明王未尝不谨于祀事，我祖宗定鼎金陵，百祀具举。及北都以后，南京祀典或存废，礼制亦多蹈旧袭讹而未备者”，并条陈南京祀典中存在的十二个问题²。南京降为留都之后，原有的祭祀体系随着皇权与政治中心的北移，或留或废，停滞不前，这不仅体现在天地坛、太庙、奉先殿、社稷坛、山川坛的祭祀之中，其他祭祀如历代帝王庙、功臣庙等皆是如此，并不能随着北京祭祀典制的发展而发展。迁都北京导致了南京政治地位的第一次下降，而从祭祀的层面来说，嘉靖时期的礼制改革导致了南京祀典的地方化发展倾向，南京政治地位完成了第二次下降，更加接近于历代的陪都。国家祭祀中的天地坛、社稷坛、山川坛及宗庙祭祀中更倾向于国家祭祀的太庙的祭祀内容皆被废弃，这是“大一统”的国家思想的重申，是皇帝祭祀权力的南北合一。从嘉靖朝在世宗为证明其皇位的合法性所采取的措施来看，这未尝不是世宗试图提高旧藩安陆地位的手段，这是从提高安陆的地位与降低南京的地位两方面着手的。南京不再有天地坛、太庙、社稷坛、山川坛的基本祭祀内容，而世宗旧藩安陆（承天府）家庙隆庆殿（隆庆时改为庆源殿）与显陵在表面上可以与南京宫廷祀典中更加凸显家族祭祀成分浓重的奉先殿与孝陵相对应，无形中便将旧藩安陆的地位提高了。但是，由于南京与孝陵在明代历史上的特殊地位，提升安陆地位在实际上是世宗皇帝的一厢情愿，显得颇为无力。从根本上来说，孝陵的地位实际上是决定着留都地位的底线，《金陵明故宫图考》则认为“以孝陵在南都，享祀不能废，百官陪祭之仪，亦不可阙，故南都备置百官”³。

三 其他礼仪活动

南京作为明代的留都，其地位低于首都北京而高于地方司府州，洪武年间所建设的祭祀体系在迁都之后已经不能有效运转，礼仪或废或弛，如果将其视为地方政府机构，所行地方政府的礼仪则大有发展，尤其是与皇帝从登极到驾崩有关礼仪活动更是被反复强调。前文已述，皇帝登极之时，遣官祭告孝陵，南京文武官员需陪祭，而皇帝在位之时，较为重要是正旦、冬至、万寿圣节三大节日的礼仪活动，皇帝丧礼时行奉慰礼。

三大节及皇太子千秋节，南京府部衙门与地方司府州一同，皆需派遣官员进庆贺表笺。宣宗初继位，以南京诸司皆来朝贺必定妨害政事，命元年正旦时五府、六部、都察院各遣官一员朝贺⁴。按《明会典》，正旦、冬至、寿辰三大节，南京文官衙门由南京礼部具文，轮差南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一员贡

1 《明世宗实录》卷一三〇，嘉靖十年九月丙辰。

2 《明宪宗实录》卷一二〇，成化九年九月丁巳。

3 葛定华：《金陵明故宫图考》，第15页，国立中央大学出版社，1933年。

4 《明宣宗实录》卷九，洪熙元年九月丙辰。

进，南京太仆寺由专官赍进，隆庆三年改为总附南京九卿列衔并进；南京武官衙门包括南直隶卫所，由除孝陵奉祀、南京守备之外的五军都督府堂上官轮流赍进。皇太子千秋节笺文，文官衙门由南京礼部具文，轮差南京太常寺、光禄寺、国子监、鸿胪寺、翰林院、钦天监、太医院堂上官一员赍进，南京太仆寺、南直隶府州衙门、两淮盐运司俱送南京礼部转差南京太常光禄等衙门属官一员类进；武官衙门差南京锦衣卫指挥一员，各卫所差本府指挥一员赍进。凡加上皇太后尊号徽号，册立中宫、东宫，及皇子生庆贺大典礼依照万寿圣节例。南京庆贺表笺与其他地方衙门相同：

凡在外百官进贺表笺，前一日，结彩于公廨及街衢。文武官各斋沐，宿本署。清晨，设龙亭于庭中，设仪仗鼓乐于露台，设表笺案于龙亭前，香案于表笺案前，设进表笺官位于龙亭东。鼓初严，各官具服。次严，班首具服诣香案前，涂印用印讫，以表笺置于案，退立幕次。三严，各官入班四拜，班首诣香案前。赞跪，众官皆跪。执事者以表笺跪授班首，班首跪授进表官，进表官跪受，置龙亭中。班首复位，各官皆四拜，三舞蹈，山呼，四拜。金鼓仪仗鼓乐百官前导，进表官在龙亭后东。至郊外，置龙亭南向，仪仗鼓乐陈列如前，文武官侍立。班首取表笺授进表官，进表官就于马上受表，即行，百官退¹。

三大节天下各衙门庆祝仪定于洪武时，其仪式为：

凡遇正旦、冬至、圣诞之辰，各处司府州县官公厅各斋沐，具公服行礼（后改用朝服）。告天祝寿曰：某衙门某官臣某等荷国厚恩，叨享禄位，皆赖天生我君，保民致治。今兹（正旦、冬至、圣诞），圣寿益增。臣等下情，无任忻跃感戴之至。

据《明会典》及《明宣宗实录》，正旦等节庆贺礼仪，在外大小衙门原来行九拜礼，宣德四年命照洪武初行舞蹈山呼十四拜礼²。但是，另据《明英宗实录》中直隶永平府知府李文定奏疏，言：“南京及在外衙门每遇圣寿、正旦、冬至节预期进表，举行十二拜礼。至期，止行八拜，礼俱无山呼舞蹈之仪，实为太简。”³及《明世宗实录》中南京礼部尚书霍韬言：“元旦、冬至、万寿圣节，臣下拜贺，皆行十二拜礼，唯南京行八拜礼，不宜独简。”礼部对霍韬的回复是：“三大节在京有宣表致词及传制，俱舞蹈山呼，行十二拜礼，而南京在外皆无。是以南京每遇三大节先期拜进表文，俱舞蹈山呼行十二拜礼，导送郊外，至日，止行八拜礼。此祖宗旧制，非臣下敢自为隆杀，似难轻改。”⁴其中所言进表及庆贺仪式所行拜礼皆有出入。留都京卫之中

1 张廷玉：《明史》卷五六《礼十·进表笺仪》，第1419页。

2 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四三，《圣节、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县庆祝仪》；《明宣宗实录》卷五七，宣德四年八月己丑，南直隶安庆府潜山县知县俞益奏请；另见于《礼部志稿》卷九《仪制司·圣节、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县庆祝仪》（第597册，第126页），卷六六《臣礼备考·庆祝拜礼》（第598册，第119～120页）。正德本《明会典》无此记载。

3 《明英宗实录》卷一四，正统元年二月乙巳。

4 《明世宗实录》卷一九八，嘉靖十六年三月戊戌。

的江北和阳六卫官员例应参加庆贺礼仪,但参加之时“倾城官属尽数渡江,或值风涛,甚至旬日不能还卫城池,管钥委付无所,实非所宜”,礼部认为“六卫虽为京卫,实与外卫无别,关防不可不严,且远隔江涛往复不便”,仅允许各卫长官一人及首领官一人入京行礼¹。

正旦朝贺在迁都之后的二百多年中亦行于南京之时,即正德十五年的正旦朝贺,当时武宗因南巡而驻蹕于南京。当年正月,先是庚寅朔,武宗率随驾及南京诸臣亲自拜谒孝陵,而北京文武群臣于奉天门行遥贺礼,皇太后、皇后于宫中接受命妇朝贺。壬辰,大学士梁储、蒋冕及南京守备魏国公徐俯、兵部尚书乔宇等朝贺正旦于行在所,南京鸿胪寺鸣赞李辰、柴昂因赞礼差错各夺俸两月。正旦朝贺之前,武宗要求百官戎服,南京兵部尚书乔宇、南京礼部右侍郎杨廉等对此荒唐行为予以否定,坚持不可²，“谓两京礼仪一体,岂宜有异。遂朝服率诸僚如常仪”³。

三大节习仪及拜进表文礼仪中,南京官员行礼多有违反礼仪规则之人,历朝皆重申戒律。如正统四年,“命南京每遇圣节、冬至、正旦朝贺习仪及拜进表文,照例御史纠仪,其文武官不具服并搀越班次、嬉笑褻慢者,擒治如律”⁴。成化十一年,南京监察御史杨成奏其中违反礼仪的现象,“南京进贺圣节表行礼时适有雨,臣见五府及所隶武官大约不过三四十人,且班行失序,跪拜参差,及导送辄张雨盖,有策马前驰及便道先回者。盖缘虽设官纠仪,而无簿籍可稽,以致慢视不谨。及见每岁正旦、冬至等节行大礼,大臣仅见遵守,其部属或越于近侍佐贰,或先于正官,或常服以取自便,或历阶互为谈谑,褻慢不恭,难以悉数”,且由留都推及地方,“南京根本重地,其礼文隳废且如此,则外而三司府卫州县从可知矣”。于是“敕南京礼部移文府部诸司,凡遇大礼,预具各官姓名送掌礼及纠仪官,至日通为检查,敢有仍蹈前弊者,疏名以闻,其在外听礼生呈举上司,转为奏闻,悉丽于法。如此,庶礼仪整肃,人知遵守”⁵。《明会典》所言“凡该庆贺、问安、奉慰等礼,仪制司先行南京文职衙门取职名,僉本差官奏,列名以本部为首,凡南京武职三品至七品、文职七品至九品官”的规定应当始于此时。弘治十七年奏准,“今后凡遇进表习仪等项,敢有不遵定制、不具朝服、偷安托疾者,本部并纠仪御史参究”⁶。

皇帝于北京大祀天地,南京大小文武衙门官吏监生,各于本衙门斋宿三日,同时具职名揭帖,送点斋御史查点转缴。如果遇到各处地震、山川异常、雨暘愆期等灾异,北京礼部亦行文南京礼部,命一体修省。如灾异发生于南京,南京官员多有上言守备诸官之失,而因此而获罪者极少,如南京监察御史李英所言:“南京守备尚不得人,如此则各处镇守巡抚恐亦未尽得人,古之大臣遇灾,或修德,或避位。今之大臣遇灾,则优游自安,全不介意,而所谓修省者,皆虚文耳。”⁷庆贺、问安、奉慰等礼于岁终湔除敕谕,南京礼部等候礼部派遣官员赉送眷黄一道,送到之日,会同三法司堂上官及南京礼部司属官,具吉服出迎于大门外。捧敕官由中道进置于香案上,先行叩头,礼毕后立于香案左,迎接官员入班行一拜三叩头,礼毕后由礼生捧敕入

1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二,景泰七年十一月甲申。

2 张廷玉:《明史》卷一九四《乔宇传》,第5132页,卷二八二《杨廉传》,第7247~7248页。

3 周晖:《金陵琐事》卷一《城门锁钥》,南京稀见文献丛刊,第33页,南京出版社,2007年。

4 《明英宗实录》卷六二,正统四年十二月丙戌。

5 《明宪宗实录》卷一四七,成化十一年十一月丙辰。

6 申时行:《万历》《明会典》卷一一七《南京礼部·仪制清吏司》,第610页。

7 《明宪宗实录》卷四五,成化三年八月丙申。

穿堂眷黄，送各衙门遵照湔除。

立春日，全国各地府州县衙门皆需迎春，而迁都前后由应天府与顺天府要迎春于皇帝。所谓迎春，《礼记·月令》言：“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还反，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¹到了明代，天子不再迎春于东郊，而由都城所在的应天府、顺天府迎春于皇帝。迎春礼定于洪武二十六年，迁都前行于应天府，迁都后行于顺天府，之后历代有所变化。先期数日奏闻，钦天监遣官至应天府、顺天府候期，届期奏进。立春前一日，应天府、顺天府官员各迎春于东直门外。按永乐中定有司鞭春仪如下：

每岁有司预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一日，各官常服舆迎至府州县门外，土牛南向，芒神在东西向。至日清晨，陈设香烛酒果，各官具朝服。赞，排班，班齐。赞，鞠躬，四拜，兴，平身，班首诣前跪，众官皆跪。赞，奠酒，三奠酒讫。赞俯伏，兴，复位，又四拜毕。各官执采杖排立于土牛两傍，赞，长官击鼓三声，播鼓，赞鞭春，各官环击土牛者三，赞，礼毕²。

到了立春日，皇帝至奉天殿（后为皇极殿），由府尹迎春，洪武年间所定迎春仪式如下：

是日早，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于丹墀北向立，应天府官置春案于丹墀中道之东。引礼引府县官就拜位，赞，鞠躬，乐作，四拜，平身，乐止。典仪唱迎春，引府县官举春案，乐作。由东阶升，跪置于丹墀中道，俯伏，兴，平身，乐作，又四拜，礼毕。鸣赞唱排班，引礼引文武官北向立，赞班齐，致词官诣中道之东，跪奏，云：“新春吉辰，礼当庆贺”，赞，鞠躬，乐作，赞，五拜三叩头讫，乐止。仪礼司奏礼毕³。

迎春礼仪所用乐章与朝贺乐同。迎春礼于万历八年有所变化，已与南京无涉，兹不赘述。迁都之后，留都迎春仍由应天府行礼，所用的春牛、春花等物由内官收送至北京，无迎春礼，仅有的一次亦是武宗南巡之时。正德十五年立春日，“上迎春于南京，备诸戏剧如宣府之为者。魏国公徐俯、尚书乔宇等复称贺于行在所。是日，顺天府于奉天门迎春如常仪”⁴。武宗迎春于南京，可能亲自参加了应天府所行的迎春、鞭春，不仅仅限于向皇帝的迎春礼。“备诸戏剧如宣府之为者”指的是正德十二年闰十二月武宗“迎春于宣府，备诸戏剧。又饬大车数十辆，令僧与妇女数百共载，妇女各执圆球，车既驰，交击僧顶，或相触而堕。上视之大笑以为乐”⁵。

武宗南巡，不仅在南京举行了上文所述的正旦朝贺礼与迎春迎春礼，也举行了受俘礼，以示完成南巡的主要目的。正德十五年八月，武宗从南京出发返回京师，亲往孝陵告辞，接着进行了受俘礼，“宸濠至，帝

1 《礼记正义》卷一四《月令》，（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第45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2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七四《有司鞭春仪》，第435页。

3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七四《迎春礼》，第435页。

4 《明武宗实录》卷一八二，正德十五年春正月丁酉。

5 《明武宗实录》卷一五七，正德十二年闰十二月丁亥。

令设广场，树大纛，环以诸军，释囚，去桎梏，伐鼓鸣金而擒之，然后置械受俘”¹。

北京帝后的丧葬，一般在北京与天寿山进行，留都与地方不过行奉慰礼而已，而世宗生母的葬礼则将运河—长江一线的臣民卷入其中，而南京则是必经之地。梓宫舟至南京之时，祭大江之神，用牲醴致祭，勋臣具青服行礼。南京备守文武衙门俱举哀致祭，预陈设祭物于水次席殿内，赞，唱就位，赞，鞠躬，赞，四拜兴，赞，诣香案前跪，上香毕，复位，跪，奠帛，初献爵，读祭文，亚献毕，俯伏举哀，十五声而止，赞四拜，兴，平身，焚帛，礼毕。致祭物品为簇盘一座，豕一、羊一，果五盘，点心五盘，□煤五盘，饼五盘，俱用颜色纸花，案酒五样，菜五碟，粉汤五盃，饭五盃，帛一段，酒三爵，香烛纸²。期间，沿途官员多有落职者，应天府府尹袁宾便因怠慢废事被革职闲住。

综上所述，自明成祖迁都之后，明代国家政治中心从南京转移到北京，整个国家的礼仪活动的中心也就相应地转移了，诸多礼仪活动虽未明文停止但在实际上废止不行，一是以皇帝本人为中心的登极仪、册封仪、郊祀仪等在礼法与实际上都无法举行；二是存留的部分礼仪长时间保持洪武、永乐时期的状态，发展演变不能与北京同步而行，或被废止，或小有变化。如南京郊祀天地的配位一直保持永乐时的配位形式，嘉靖祭礼变革则将两京重叠的国家祭祀归并于北京，祭祀懿文太子陵的派遣官员的级别有所提高。同时，有些礼仪活动则是由于留都政治地位下降而产生新制度，新制度以孝陵为中心，孝陵奉祀就是因为皇帝本人不能亲自祭祀太祖帝后而新增，亲王、官员过南京需谒祭孝陵。南京的宫廷礼仪活动则可以分为以孝陵为中心的祖先祭祀，与宫廷相关的国家祭祀活动，与京师皇帝登极、圣寿等相关的礼仪活动，前两者是中央层面的礼仪活动，而第三者在实际上可以被视为一种地方性的礼仪活动了，其过程与地方所行相差不大，但由于留都政治地位高于地方而显得较为重要。

[作者单位：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1 傅恒：《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一〇八，四库全书本，第339册，第446页。

2 《明世宗实录》卷二二四，嘉靖十八年五月乙亥。

